**资源API接口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力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浩**

**经营地址：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科创城C1南斑马电商云**

**乙方：宁波麻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明**

**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凯旋明天4幢11号1125室**

以上当事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通过乙方的平台为甲方的用户提供充值缴费类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作为数字类商品的运营商与合同内容提供方，API平台是乙方的供货平台，是与甲方合作后的后台管理平台。乙方授权甲方以API数据对接方式调取乙方数据。

1.2 乙方为甲方在乙方API平台上开设有效账户，甲方可利用该账户登陆、查询和管理业务。

1.3 甲方向乙方预付充值缴费款项，乙方根据甲方用户的提交的充值缴费请求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4 当甲方通过API接口提交充值缴费请求，且乙方成功扣除预付款后，甲方可通过乙方API调用订单数据，乙方应在2-3分钟内通过API向甲方返回充值缴费结果（成功、失败或处理中）；若充值缴费失败，乙方应将已扣除的款项全部原路退还到甲方预付款账户。

1.5 乙方成功扣除甲方预付款后，乙方平台生成充值缴费订单。甲方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后台系统实时查看充值缴费订单记录与当日充值缴费情况。

1.6乙方保证提供的数字类商品来源的合法、有效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并且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交易所需要具备的一切资质，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且其从事本合同交易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第二条 价格与结算**

2.1乙方的供货价格体现在甲方的平台帐户里；同时甲方可以用该账号登陆并查询交易记录以及管理账务。若乙方价格变动，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无异议后，方可调整价格，若甲方不认可该价格调整，可即时与乙方终止合作。

2.2 甲方通过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充值缴费款，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与方式从该预付款中扣除应收款项。

2.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宁波麻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 户：**9405007880160000039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2.4 双方合作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三日内将甲乙双方核对确认的甲方的平台账户中预付款余额一次性退还给甲方。

2.5 乙方应于每个月3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发送业务对账单。若甲方对对账单存在异议，双方应重新核对并确认。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通过乙方API读取乙方数据。甲方对甲方软件（包括客户端及服务器端等）的所有功能、页面、广告位、上线业务等具有完全独立的决定权，并且有权决定乙方订单数据在甲方软件的展现形式、位置等。

3.2甲方可以自行对乙方供货的商品进行定价，并可自行开展有关数字类商品的促销活动和赠送活动，但是销售价格不能低于乙方的供货价格。

3.3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接口进行2次开发，如需乙方协助或提供相应技术文档的，乙方应及时配合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或指导。

3.4 乙方为甲方提供账户管理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查询、订单明细下载、预存款账户变动查询、实时余额查询、零点余额查询等。甲方应负责妥善地保管、使用、维护其在乙方提供的业务平台上的账户、账户信息及账户密码，并对其采取保密措施。

3.5 甲方有权对乙方接口使用情况及账户预存款的变动进行实时监控及查询，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对甲方预存款账户进行充值的，或乙方接口未能及时提供甲方需求的数字商品或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甲方账户内的全部预存款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其在行使本合同项下之权利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时，其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和合同条款的限制，也不会侵犯本合同以外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4.2 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数字类商品和乙方API接口的合法性、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乙方应对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合作义务提供必要的技术开发支持和配合，在服务期间内从技术上和业务上保障乙方API接口和订单数据的持续正常使用，乙方如需临时维护，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书面通知甲方，维护期不超过24小时；对数据服务的突发中断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之情形的，乙方有义务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处理完成，以保障甲方的使用权益。

4.3 乙方需对自己系统的安全性负责，乙方应保证将其交易信息或指令准确完整地向甲方发送，若因乙方API平台产生故障而导致甲方用户充值错误的或导致交易信息的传送错误或遗漏或数字商品交易失败的，乙方应当在2小时内解决；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用户损失的，因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相应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进行解释说明，并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同时采取相应的排障止损措施。

4.4 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实时查询到甲方在API平台上的交易信息，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的交易数据。若遇乙方平台系统故障，暂时无法正常提供交易记录查询服务，乙方应即时以邮件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支付交易数据在乙方平台上保留六个月（自甲乙双方合作终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内乙方保证甲方能够查询到平台账户中的交易信息。

4.5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存款后，在2小时内将该款项充值到甲方在乙方平台上开设的账户，乙方须确保甲方账户的资金安全。若因乙方系统或乙方人工操作失误，导致甲方资金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6 乙方应对乙方提供的API接口以及数字类商品的权利完整性与真实性负责。否则，因此引发的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行政处罚、依法的法律纠纷、客户投诉等）。

4.7 乙方有义务解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售后问题以及技术咨询。乙方提供包含节假日在内的7x24小时的在线客服服务，客服热线： 19143003437 。出现投诉订单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充值凭证或其他材料的，乙方应保证在30分钟内响应，并在60分钟内解决问题。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7 日止。本合同即将期满时，若任何一方有异议，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期满后，如果双方均无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事项，也均无提出异议，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资料指由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技术及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产品计划、价格、财务及营销规划、业务战略、用户信息、用户数据、研发、软件硬件、API应用数据接口、技术说明、设计、特殊公式、特殊算法等）。

6.2 本合同任何一方同意对获悉的对方之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并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除非国家机关依法强制要求或上述保密资料已经进入公有领域外，接受保密资料的一方不得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6.3 甲方用户因使用本充值缴费类服务而向乙方提交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银行卡信息、个人信息等涉及隐私的数据或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该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用于使用充值缴费类服务之目的，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4 未事先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品牌、标识、资料等一切商业文件用于商业目的活动。

6.5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及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其终止后两年，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违约与终止**

7.1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个条款将被视为违约。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五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五日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就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本合同可通过如下方式提前终止：

7.2.1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协商终止之日起解除；

7.2.2一方进入破产申请或清算程序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有权终止方发出通知之日起解除；

7.2.3 甲方或乙方拥有的相关从业资格被政府行政部门取消或注销；

7.2.4 国家相关政策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服务的；

7.2.5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且在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违约事实十五日后，违约方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其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

7.2.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7.3 无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终止的，均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合同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7.4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预存款账户进行充值/退还账户预存款或未能及时提供数字商品/服务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部分对应价款的1%承担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客户索赔或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9.1 未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无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各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或其部分进行转让。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的形式确立。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审理。

9.4 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力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宁波麻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